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國隆即陳近金

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

債 權 人 田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盛

債 權 人 江德政即晨揚豆腐店

債 權 人 許文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陳國隆即陳近金清算財團如附表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

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
2 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
3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
4 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
5 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
6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
7 1 項定有明文。

8 二、本件債務人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下午5
9 時起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並
10 本院前於110年3月23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，有該裁定、
11 公告、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據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
12 書內容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
13 明細表所示，債務人名下有存款新台幣831元，為各金融帳
14 戶之總額，金額甚少，已不足清算財團費用，無處分實益，
15 應返還予債務人，此外無其他財產，無人壽保險之保單價
16 值，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
17 詢結果表附卷可稽。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10年6月11日通知債
18 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則逾期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有送達證書
19 在卷可查，斟酌本件債務人無財產，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
20 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
21 償還義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
22 欠之工資，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
23 文。

2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1 附表：清算財團財產價值及處分方式

2

編號	物品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	處分方式	備註
1	楊梅富岡存款	567元		有債務人提出之存摺影 本附卷可參
2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264元		同上
	以上存款合計共	831元	不足清算財團費用，以不命債 務人提出為適當，應予返還債 務人。	依本條例第106條第2項 之債務人之必要生活 費，視為財團費用。